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2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2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00万元。

2、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32,257.99万元。

3、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078.93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00万元。

4、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00万元。

5、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9,45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9,4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广场”）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宿迁广场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0.00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92号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179.00万元，净资产16,449.09万元，营业收入7,618.04万元，净利润-4,493.6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4,387.09万元，净资产15,306.39万元，营业收入572.71万元，净利润-1,142.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宿迁广场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联合营销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联合营销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32,257.99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865.02万元，净资产22,948.35万元，营业收入4,573.08万元，净利润-548.7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201,398.47万元，净资产22,999.05万元，营业收入1,503.99万元，净利润50.6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营销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8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078.93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资金需求，支持联合营销经营发展，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雨润”）为联合营销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078.93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联合营销向浦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镇江雨润已累计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179.00万元，净资产16,449.09万元，营业收入7,618.04万元，净利润-4,493.6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4,387.09万元，净资产15,306.39万元，营业收入572.71万元，净利润-1,142.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宿迁广场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宿迁广场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宿迁广场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宿迁广场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联合营销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32,257.9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92号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179.00万元，净资产16,449.09万元，营业收入7,618.04万元，净利润-4,493.6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4,387.09万元，净资产15,306.39万元，营业收入572.71万元，净利润-1,142.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宿迁广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宿迁广场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五、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广场”）的资金需求，支持宿迁广场经营发展，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奥莱”）为宿迁广场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宿迁广场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中商奥莱已累计为宿迁广场提供担保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92号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179.00万元，净资产16,449.09万元，营业收入7,618.04万元，净利润-4,493.6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4,387.09万元，净资产15,306.39万元，营业收入572.71万元，净利润-1,142.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宿迁广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宿迁广场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六、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广场”）的资金需求，支持宿迁广场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宿迁广场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宿迁广场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中商奥莱已累计为宿迁广场提供担保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92号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179.00万元，净资产16,449.09万元，营业收入7,618.04万元，净利润-4,493.6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114,387.09万元，净资产15,306.39万元，营业收入572.71万元，净利润-1,142.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宿迁广场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联合营销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9,45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9,4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7日

至2023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3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078.93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4	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5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23/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9:30-17:00

（五）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二）邮政编码：210041

（三）联系电话：025-66008022

（四）传真：025-66008022

（五）联系人：纪海文

（六）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9,78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03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078.93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04	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1.05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33,0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786,128.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83,278,195-1,133,035）×0.18÷583,278,195≈0.1797元。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797）÷（1+0）=（前收盘价格-0.17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1916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6,9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96%，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1年11月8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1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0号、临2022-080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将上述14,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9%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1.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9,4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6%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11,000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1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1,000	否	否	2023.7.10	2024.7.9	龙江银行	18.97%	11.6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创达集团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1.56%	35,949.00	46,949.00	80.96%	49.8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4,150.00	24.40%	15.02%	82,186.1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000.00	18.97%	11.68%	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25,150.00	43.37%	26.70%	152,186.12	-	-	-

注：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9,590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6.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7.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